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畢業考試程表

日期 考試科目 節次	5 月 6 日〈星期二〉 May 6, Tuesday	5 月 7 日〈星期三〉 May 7, Wednesday
第一節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數學(2-2~3-1)	自然（理化 Ch2） （地科 B5-B6）
第三節	自習	自習
第四節	英語(L3-L4+Grammar Review)	社會科(歷公:B6-L3~L4) 地:一~六冊
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	國文(L4~L6+自學 2.3)	
第七節	健教《考試 20 分鐘》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、健等 8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，<u>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</u>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 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 8.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[黑色]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 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攜帶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考試成績扣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	